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膠澳商報

第七十五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二一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二五二號(附規則)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五五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五四九號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一九三號(附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五六八號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〇四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〇六八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十一件)

△命令▽

大總統令

季天復勞詞光李象山顏德璋均晉授陸軍中將宋煥彩加陸軍中將銜宋芳賓袁樹勛郝賢林郭葆楨均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顏作彪羅秀山劉錫齡王鳳儒李鴻程于漳周維剛楊錦堂藍彬李統球杜國勳曹玉山宋福田洪世忠均授爲陸軍少將李翔于慶陸駱斌李玉秦虎宸姜瑞榮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王廷佑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韓明海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此令

鮑立鏞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李炳慶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沈恆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文晉蘇蘇遇春陳肇沂黃厚誠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吳元凱安文瀾吳肇忻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錢方軾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呈請任命楊巨芳爲東三省營蓋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于燧年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何元瀚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張恩鏗晉給二等嘉禾章關柏斌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署財政次長沈鴻昭呈請辭職沈鴻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賀得霖署財政次長此令

任命張之江爲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李鳴鐘爲第八混成旅旅長宋哲元爲第二十五混成旅旅長此令

吳振宏楊慶明杜維祁段鴻年曹士彥曹士驤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呈駐倫敦總領事伍璜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桂齡爲大禮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將王藻麟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徐懋王莘林姚福同嚴家幹溫世珍曹經沅張立瀛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沈寶昌王賡廷朱振儀婁

裕熊朱溥恩周嘉琛徐譚均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朱文劭劉玉珂張松柏劉同春黃翼卿宋名璋謝學霖汪

寶增林彥京顧儀曾蘇彝年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王典章劉鍾麟高巨瑗李錫純楊宗漢郝得志單毓斌

洪百鈞李廷瑛呂樹松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汪緜孫席鏞葉增濤王固磐王奎成周昌壽連德英劉濟康均晉

給三等嘉禾章曲巖姚憲璠俞文麟王爲毅張長植許允丁玉慶陳世昌張用恆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徐秉鈞

晉給四等寶光嘉禾章楊先震吳邦珍成居敬崔蔭芳鮑秉忠王旭陳慶綬李景華均晉給四等寶光嘉禾章

劉承贄夏翊宸任元照王希曾萬祥勳嚴良槃朱琛丁祖蔭袁嘉熙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朱長恩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國會議決修正國會組織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改選令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十九號

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改選令

第一條 民國十二年十月爲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改選年限

第二條 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另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二二一八號

令 財政局

爲訓令事案查本埠官有土地按照租地規則或條約關係應予分別取消租權各節迭經令飭該局通知取消在案惟此項租地權多經前日本法院登記有案亟應同時聲請註銷以免不法之徒希圖影射致滋糾紛爲此令仰該局迅將已經取消各項租地租戶姓名坐落地段面積及取消年月日隨時知會審判廳請將日管時代地上權登記簿冊內登記各租戶查對註銷以便清釐而昭慎重仍將遵辦情形詳細具報備查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二二五二號

令水道事務所

爲令行事查該所呈擬本埠給水暫行規則業經本署審查決定合行隨令抄發仰該所即日公布施行仍將

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規則併發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膠澳商埠水道事務所給水暫行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所給水除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給水分爲下列二種

- 一 計量給水
- 二 不計量給水

第三條 下列各項爲計量給水

- 一 專用給水 依一家或一處之專用水管而給水者
 - 二 公衆給水 爲公衆所設水管而給水者
 - 三 船舶給水 依特設之水管而供給船舶之用水者
- 依前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給水得招商承辦

第四條 下列各項爲不計量給水

- 一 公設之消火水管公共洗濯所公廁及因其他公益上所設之水管而給水者
- 二 在官設共用水管爲附近居戶生活便利上而給水者

三 除前各項外認爲不須計量者

第五條 凡給水除不可抗力或不得已之事由外概不限制或停止之

第六條 關於水道各種裝置除本所指定部分外餘均不得擅動

第七條 本所檢查水道人員日間得攜帶憑證入用戶住宅檢查

第八條 用戶爲防火起見經本所之許可得設私家消防水管但由本所緘鎖封閉

第九條 用戶遇有下列各項須迅速報告本所

一 發見水道器具破損或漏水及其他用水上有異狀時

二 算定水量費之標準發生異動時

三 使用者之住址姓名職業有變更時

第二章 給水

第十條 凡願用水或中止者須陳請本所辦理

第十一條 專用給水及船舶給水按本所裝置之量水表定其用水量但遇有下列情事時得由本所酌定之

一 量水表有異狀時

二 給水器具破損於水量上有影響時

三 一時之給水不裝置量水表時

第十二條 專用給水之量水表用戶須負保管之責

第十三條 用戶對於量水表認爲有瑕疵時須按照本則第三十條之規定先繳試驗費向本所陳請試驗如量水表有百分之五以上差誤時應更改上次之用水量

第十四條 公衆給水須持有本所發行之水票但招商承辦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凡需用不計量給水者須具陳請書註明住址姓名職業人口等項向本所請領給水憑單每次汲水必須攜帶

第十六條 私設消火水管如須演習時應請求本所派員監視但每次不得逾十分鐘

第十七條 凡因火災使用私設消火水管者須迅速報明本所

第三章 工程

第十八條 關於設置給水之各項工程均由本所施行之但遇有特別情形詳具理由書設計書并配置圖等呈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凡關於給水設備之新設增設變更或撤去等事由土地建物所有者或管理者請求之若在他人之土地建物內爲一時之給水設備時由用戶取具所有者或管理者之承諾書再向本所請求之

第二十條 設置水管如必須由他人已設之水管上分接時於呈遞請求書時并須添具其人之承諾書

第二十一條 專用給水設置工程費由請求者負擔之

前項工程費係指由幹枝管接續之專用水管及給水器具工事等費而言其額數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二條 請求人於工程完竣手續具備後始取得其所有權

第二十三條 專用給水設置工程費由本所概算數目規定期限通告請求人依限預納但有左列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各項修理之工程

二 設置費用在十元以下之工程

前項預納之款俟竣工後由本所核算盈虧分別發還補繳

第四章 給水價目

第二十四條 專用給水一個月給水量之價目列下

(一) 三立方米達以內銀四角五分但使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仍按一個月計算

(二) 一百立方米達以內每一立方米達銀一角五分

(三) 超過一百立方米達者其超過量每一立方米達銀一角二分

(四) 超過五百立方米達者其超過量每一立方米達銀九分

(五) 超過一千立方米達者其超過量每一立方米達銀六分

第二十五條 公衆給水之水票每張給水二斗價銀一分但分爲左列二種發行

(甲) 百張一冊

(乙) 十張一冊

第二十六條 船舶給水每一立方米達銀五角

第二十七條 不計量給水之價目家屬在五名以內者一個月銀一元五角每增一名加銀二角五分

第二十八條 私設消火水管之給水在撲滅火災時免收水費在演習時每個水管每次銀二元但安設量

水表者照專用給水之例

第二十九條 量水表之使用費按照左列規定分別計算之

(一)量水表內徑十六米哩米達以下每一個月銀三角八分

(二)量水表內徑二十米哩米達以下每一個月銀五角二分

(三)量水表內徑二十五米哩米達以下每一個月銀七角三分

(四)量水表內徑四十米哩米達以下每一個月銀壹元一角

(五)量水表內徑五十米哩米達以下每一個月銀壹元五角

(六)量水表內徑七十五米哩米達以下每一個月銀二元二角五分

(七)量水表內徑一百米哩米達以下每一個月銀叁元

(八)量水表內徑一百五十米哩米達以下每一個月銀四元五角

但使用期間在十五日以下者按半月計算十五日以上者按一月計算

第三十條 量水表試驗費按照左列區別規定之量水表內徑十六米哩米達以下者每個每次銀壹元五角

量水表內徑二十米哩米達以下者每個每次銀壹元八角

量水表內徑二十五米哩米達以下者每個每次銀貳元二角五分

量水表內徑五十米哩米達以下者每個每次銀叁元

量水表內徑一百米哩米達以下者每個每次銀六元

量水表內徑一百五十米哩米達以下者每個每次銀十二元

第三十一條 專用給水用戶於開始用水時須預納一個月之水費其預納費之清算在停止給水時施行之

第三十二條 專用給水每月應繳之費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徵收之如期內尙未完納者由本所限期催繳但須納催繳費銀一角

第三十三條 公衆給水其水費隨時徵收之

第三十四條 船舶給水其水費於當日徵收之但遇有特別情形者隨時徵收之

第三十五條 不計量給水須在每月十五日以前繳納本月份水費但給水期間在十五日以內時得減收半額

第三十六條 量水表使用費與水費同時徵收之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預納費若在指定期限內未完納時除取消其請求外並徵收工程設計費銀二元

第五章 雜則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其應繳各費得減收或免除之

- (一)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二) 關於公益事項
- (三) 其他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停止給水或令其賠償

- 一、逾第三十二條所指定之期限仍不繳納水費時
- 二、濫行用水或私賣時
- 三、貸與用水憑單於他人或偽造時
- 四、不善良保管量水表或致水管器具具有損壞時
- 五、抗拒本所職員之檢查或妨礙職務之執行時
- 六、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時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五五〇號

令 財政局

呈一件呈復奉查陰島區海灘沙地所有權情形由

呈悉核閱呈覆各節既據查對台賬自屬實情除該村西南隅窪地一處無案可稽應毋庸議外該徐聖甫等原呈地畝數目與官有財產簿冊所載是否相符應於舉行市外測量時詳細勘驗具復察奪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五四九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呈請優卹李村署病故一等巡警張錫海由

呈及書表切結均悉查該故警張錫海因公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所請從優給卹一節已據情轉咨內務部核辦仰候部復到署再行飭遵此令附件存轉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公 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一九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為咨請事案據膠澳警察廳長成維靖呈稱據李村警察署長呈稱一等巡警張錫海前因積勞染患惡性腸炎症當經送往病院醫治罔效於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三時身故查該故警張錫海平日當差勤奮前於膠澳接收時尤屬異常出力此次因公積勞病故母老家貧遺有弱妻幼子身後蕭條殊堪憫

惻取其該故警遺族調查表及診斷書切結呈請照章從優給卹等情並書表切結到署據此查該故警因公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四條第二條第七條之規定相符似應准予發給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年各二十五元以示矜卹除指令候咨部核辦外相應抄錄該廳原呈並查照該故警履歷及其遺族姓氏年歲籍貫死亡事實等項列具請卹表連同診斷書切結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咨請

大部察核辦理並希
見復此咨
內務總長

計咨送 抄呈一件
診斷書切結調查表各一件
請卹表一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李村分署一等巡警張錫海因公積勞病故請卹表

本人之履歷及其遺族之姓名年歲 張錫海年二十六歲山東泰安縣人 民國二年在陸軍第一混成旅充當 中士十一月入坊子警察教練 所肄業十月畢業派充李村警察署 一等巡警 母蔡氏存 妻李氏存 子珠五歲 寄埋地址青島台東區四方北湖島 子義地	在職年數 服務十個月	死亡或病故之事實 民國十二年九月十 八日因公積勞患染 惡性腸炎症入院療 治九月二十五日三 點病故	卹金數目及年限 一次卹金五十元 遺族卹金四十年 每年二十五元
---	---------------	---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五六八號

逕復者准

貴公署函開承准

國務院電詢日本芳澤公使照請我國運糧出口供給東京橫濱一帶災民一案經電准江蘇督軍省長復稱米穀爲出口絕對禁品條約攸關且據駐滬日領聲明彼國積穀局尙敷供給等因除電復中央東省糧米仍禁出口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業經分行本埠各機關查照辦理相應函復卽希查照此致

山東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一〇四九號

具呈人陰島鄉民代表徐聖甫

呈一件呈爲大東洋村海濱沙灘原爲民有請保持地權由

案查該民等呈稱大東洋村海濱沙灘數處地畝均係民有產業請予保持地權一案當經批候財政局查復在案茲據財政局復稱該村村前海濱沙地及村東山荒地各有坪數若干均載在官有財產簿及官有土地貸下台賬內分別註明確係官產至該村西南隅窪地按台賬並無此項地畝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局應於舉行市外測量時詳細勘驗具報核奪外合再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一〇六八號

具呈人吳彭秋

呈一件呈請飭警廳將肥城路樓房查封並咨明法院由

呈悉經予據情函請青島地方審判廳查核辦理去後茲准該廳復稱查限制移轉登記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應由吳彭秋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假處分經該法院判決照准後囑託敝廳登記處爲預告登記於法方合且遠東銀行係屬意商如逕由敝廳禁止該銀行移轉處分不僅於登記及訴訟條例規定均有未合即按之現行條約亦不准許茲准前因除飭處暫予存查並於遠東銀行聲請移轉登記時商承鈞署辦理外相應函復鑒察施行等因准此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 判決陳寶忠嗎啡及竊盜案

主文

陳寶忠施打嗎啡一罪處拘役三十日竊盜一罪減處拘役三十日執行拘役四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一 判決宋臧氏吸食鴉片案

主文

宋臧氏吸食鴉片烟一罪處罰金五十元如無力繳納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
韓相臣吸食鴉片烟一罪處罰金五十元如無力繳納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
烟盤一個煙燈一盞煙槍一支鐵烟盒一個烟泡大小兩個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一 判決劉賢典誘拐案

主文

劉賢典和誘未滿十六歲幼女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由劉賢典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一 判決李耀林竊盜案

主文

李耀林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一 判決李成福竊盜案

主文

李成福竊盜一罪減處拘役十五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一 判決牟乃歲販賣鴉片烟案

主文

牟乃歲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五十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如無力完納罰金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鴉片煙土計重四兩棉花鴉片烟豆計重十三兩五錢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 判決李掌等竊盜案

主文

李掌竊取不知姓名之日本人衣袖一罪處拘役三十日又竊不知姓名人小褂一罪處拘役三十日執行拘役四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蓋福昌竊盜兩罪處兩個五等有期徒刑各二月執行徒刑二月又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張元棟無罪

訴訟費用由李掌蓋福昌分別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一 判決邴濟等竊盜一案

主 文

邴濟趙桂共同竊盜一罪各處拘役二十五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李德明竊盜一罪處拘役十五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賈學竊盜一罪處拘役十五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訴訟費用邴濟趙桂部分連帶負擔李德明賈學部分分別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一 判決孫鳳有竊盜一案

主 文

孫鳳有即荆雲祥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侵入竊盜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執行有期徒刑三年一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 判決高澤勝竊盜及施打嗎啡一案

主 文

高澤勝施打嗎啡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又共同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有期徒刑二月又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嗎啡針頭一個沒收

訴訟費用由高澤勝負担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 判決董約三輕微傷害一案

主 文

董約三輕微傷害人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由董約三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日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目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期

每週兩期
每月八期